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田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1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37,93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21日。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137,93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百分之13.29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。經查，系爭本票無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，是以逾此期間及利率之利息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0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11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12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
1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14 並應具狀聲請。